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73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经营简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行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2025年9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 目	2025年9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46.33	14.89%
完成业务量(亿票)	21.87	9.46%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12	4.96%

上述快递服务单票收入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9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行业信息披露(2025年修订)》的规定,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9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5年9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42.52	4.14%
完成业务量(亿票)	21.10	3.63%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02	0.50%

二、数据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股权收购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筹划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精密结构件领域内的综合竞争力,2025年7月23日,公司发布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股权收购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约104亿港元(折合人民币约95亿元,最终交易金额以交易双方签订协议为准,仍具有不确定性)收购Luen Fung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联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Mega Precision Technology Limited(米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及Channel Well Industrial Limited(昌宏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统称"股权收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拟终止筹划上述股权收购事项。

二、终止筹划股权收购事项的说明

公司在筹划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期间,积极推进项目,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轮积极的沟通与协商,但因交易双方未能就交易相关的关键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筹划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三、终止筹划股权收购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筹划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是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赔偿及法律责任。本次终止筹划股权收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有序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积极地通过内生性发展和投资并购等多元化的方式,推动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持续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

四、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一075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大股东郑铁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公司大股东郑铁江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827,6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942,5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885,1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股东郑铁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获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郑铁江	集中竞价	2025.9.4-2025.9.17	7.01	5,942,500	1.00
	大宗交易	2025.9.11-2025.10.17	6.38	11,885,100	2.00
	合计	-	-	17,827,600	3.00

注: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

2、减持价格区间:6.21元/股-7.17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铁江	合计持有股份	8,433.00	14.19	6,650.24	11.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8.25	3.55	325.49	0.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24.75	10.64	6,324.75	10.6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郑铁江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郑铁江先生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郑铁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先生的通知,获悉秦本军先生将其所持有的100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秦本军	是	100	0.37%	0.13%	否	是	2025年10月16日	2026年1月16日	国海证券	补充质押
合计		100	0.37%	0.13%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本军	27,138.96	36.59%	17,374.44	17,474.44	64.39%	23.56%	0	0.00%	0	0.00%

注:如有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所融资金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秦本军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到期	15,874.44	58.49%	21.41%	21,686.61
未来一年内到期	15,874.44	58.49%	21.41%	21,686.61

3、目前,秦本军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本军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所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其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且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若出现平仓风险,秦本军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风险。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变化及潜在处置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表等文件。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9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彭惠女士、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5人。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刊载于2025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彭惠女士、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5人。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刊载于2025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刊载于2025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刊载于2025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7人。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刊载于2025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77元/股(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保障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77元/股(含)调整为15元/股(含),同时对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6年5月10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6年5月10日。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刊载于2025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9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于2022年6月份推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22年8月26日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10月17日实施完成,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拟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17日,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18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 2022年8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981名激励对象授予3,111.8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350元/份。

6.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350元/份调整为4.270元/份。

7.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270元/份调整为4.19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8. 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954,258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931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028,962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9. 2023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10月13日起至2024年8月23日止。

10.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190元/份调整为4.11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1.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11元/份调整为3.98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2.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475,601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897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761,728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3.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98元/份调整为3.92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4. 2024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8月25日止。

15.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92元/份调整为3.79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6. 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885,061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839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1,111,640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7.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79元/份调整为3.69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10月17日执行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171,0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95426元/股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该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4.08元/股调整为3.98元/股(4.08-0.0995426≈3.98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大洋电机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系按照《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5年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9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于2023年4月份推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23年7月17日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10月17日实施完成,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拟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9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5. 2023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1,041名激励对象授予3,490.2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08元/份。

6.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08元/份调整为5.0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00元/份调整为4.87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8.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392,634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997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031,526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9.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7元/份调整为4.81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0. 2024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止。

11.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1元/份调整为4.68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2. 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782,928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923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484,614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3.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68元/份调整为4.58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10月17日执行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171,0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95426元/股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3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16日,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20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61元/份调整为4.55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 2024年11月1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972名激励对象授予2,209.4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55元/份。

7.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55元/份调整为4.42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8.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42元/份调整为4.32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10月17日执行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171,0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95426元/股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4.68元/份调整为4.68-0.0995426≈4.58元/份(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大洋电机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系按照《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5年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